

監察院第5屆第10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席者：18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楊美鈴、江綺雯、包宗和、蔡培村、林雅鋒、章仁香、
陳小紅、方萬富、李月德、江明蒼、陳慶財、王美玉、
尹祚芊、高鳳仙、劉德勳、仇桂美

列席者：24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鄭旭浩、林惠美、巫慶文、黃坤城

各室主任：陳月香、彭國華、尹維治、蔡芝玉、劉瑞文、汪林玲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林明輝、王銑、翁秀華、周萬順、王增華、魏嘉生、
余貴華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王麗珍

主席：張博雅

記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5屆第9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5屆第9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4年3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5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9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案內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摶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1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民國102年度決算(含工作成果)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審核情形前經審計部函送審核報告到院，經103年11月13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4次會議決議：「抄尹委員祚芊審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辦理見復並副知本院。」嗣經103年12月9日本院第5屆第6次會議決議：「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在案。

(二) 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提經104年3月12日本院教育及

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8次會議決議：「行政院函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民國102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尹委員祚芊核示：函請審計部持續列管追蹤，並列入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本件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五、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本案前經103年11月11日本院第5屆第5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7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提經104年3月18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5屆第8次會議決議：「審計部就相關事項既已賡續列管後續處理情形，本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三）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謹備1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臨時討論事項

一、綜合規劃室簽：審計部報院核轉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該部再函報檢討修正之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案。

審議情形：本案經林審計長慶隆就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說明；嗣孫副院長大川（法規研究委員會召集人）亦就法規會針對修正條文第69條之附帶決議予以補充說明。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函請立法院審議。

散 會：上午9時13分

主席：張博雅